

鄱陵县水利局文件

鄱水[2023]45号

鄱陵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则指引

一、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

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相关股室要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本股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适时进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

2. 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股室建立健全与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的处于存续状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检查对象，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要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实时调整、补充，确保名录库真实、全面、合法。

3. 制定抽查计划。各股室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抽查计划，具体包括：抽查原则、抽查任务、检查方式、抽查

结果公示等。

二、主要检查内容

各股室要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可参照市水利局分工进行责任细化。

县水利局抽查内容做以下细化：

1. 水政水资源股主要对全县取水许可、全县主要水功能区水质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2. 水政监察大队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3. 节水办主要对城区地下水管理、计划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4. 移民和水保股主要对水土保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5. 工程质量技术监督站主要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6. 安全生产管理股主要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7. 水旱灾害防御股主要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8. 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负对水闸、河道等运行管理监督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三、严格组织实施

1. 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各相关股室要于每年年初科学编制本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报政策法规股汇总。并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检查，随机抽查计划包括：抽查名称、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期限、检查机关等内容。原则上随机抽查次数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随机抽

查比例不得低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已公布的最低比例。确有特殊情况的，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备案后方可调整。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检查对象，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2. 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各股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3. 依法公开抽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并予以公示，其中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公示率要达到100%，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公示，依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四、督查考核

各相关股室要认真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局政策法规股将对跟踪督查和定期考评。对消极懈怠、不作为的股室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